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 GEM 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營業收入 | 2 | 51,600 | 60,065 | 187,521 | 97,297 |
| 銷售成本 | | (42,768) | (44,570) | (157,216) | (68,271) |
| 毛利 | | 8,832 | 15,495 | 30,305 | 29,026 |
|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 3 | (6,488) | 2,151 | (7,834) | (50,787)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2,265) | (1,831) | (5,376) | (5,632) |
| 行政開支 | | (20,507) | (29,876) | (79,512) | (72,730)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32 | (44) | (327) | (1,043) |
| 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既有權益所得收益 | | - | 30,877 | - | 30,877 |
| 財務成本 | 4 | (2,365) | (1,813) | (7,273) | (5,888)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5 | (22,661) | 14,959 | (70,017) | (76,177) |
| 所得稅 | 6 | - | - | - | - |
| 期內溢利/(虧損) | | (22,661) | 14,959 | (70,017) | (76,177)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 | (214,968) | (165,164) | 243,767 | 145,272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 | - | (894) | - | (894) |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471) | (3,364) | (4,164) | (6,518)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38,100) | (154,463) | 169,586 | 61,683 |
|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8,912) | 18,604 | (57,671) | (71,017) |
| 非控股權益 | | (3,749) | (3,645) | (12,346) | (5,160) |
| | | (22,661) | 14,959 | (70,017) | (76,177) |
|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31,640) | (143,150) | 182,227 | 76,029 |
| 非控股權益 | | (6,460) | (11,313) | (12,641) | (14,346) |
| | | (238,100) | (154,463) | 169,586 | 61,683 |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8 | | | | |
| — 基本 | | (0.19)港仙 | 0.19港仙 | (0.59)港仙 | (0.73)港仙 |
| — 攤薄 | | (0.19)港仙 | 0.19港仙 | (0.59)港仙 | (0.73)港仙 |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之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二二年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鋰電池銷售 | 138,435 | 83,791 |
| 電池測試服務收入 | 8,728 | 2,063 |
| 網約車服務收入 | 37,820 | 6,925 |
| 換電池服務收入 | 2,538 | 4,518 |
| | 187,521 | 97,297 |

3.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3,459 | 6,999 |
| 政府補助金 | 1,687 | 6,575 |
| 租金收入 | - | 135 |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32,020) | (70,373) |
| 匯兌收益／(虧損) | 7,911 | (1,043) |
| 雜項收入 | 11,129 | 6,920 |
| | (7,834) | (50,787) |

4. 財務成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 | 5,133 | 5,646 |
|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 749 | 242 |
| 其他金融負債之視同利息 | 1,391 | - |
| | 7,273 | 5,888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 | |
| 折舊及攤銷 | 21,647 | 12,069 |

6. 所得稅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海外稅項： | | |
| 本期間 | - | - |
| 遞延稅項： | - | - |
| 所得稅抵免 | -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本期間，適用於本公司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

於本期間，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期間，適用於本公司於法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經調整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效應後，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912,000港元及57,671,000港元以及按股份加權平均數9,737,788,445股及9,737,554,044股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經調整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效應後，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8,604,000港元及虧損71,017,000港元以及按股份加權平均數9,737,433,606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數字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 股份代繳 款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以公平值 計量之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9,855 | 3,563,686 | (142,864) | 9,958 | (6,033,945) | (98,913) | 7,363,781 | 4,671,558 | 35,449 | 4,707,007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9,958) | - | - | 9,958 | - | - | - |
| 出售庫存股份 | - | - | 1,220 | - | - | - | (777) | 443 | - | 443 |
| | - | - | 1,220 | (9,958) | - | - | 9,181 | 443 | - | 443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57,671) | (57,671) | (12,346) | (70,017)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 - | - | - | 244,062 | - | - | 244,062 | (295) | 243,767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 公平值計量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4,164) | - | (4,164) | - | (4,164)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244,062 | (4,164) | (57,671) | 182,227 | (12,641) | 169,586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9,855 | 3,563,686 | (141,644) | - | (5,789,883) | (103,077) | 7,315,291 | 4,854,228 | 22,808 | 4,877,036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9,855 | 3,563,686 | (142,864) | 9,958 | (6,264,838) | (84,688) | 7,562,937 | 4,654,046 | 31,745 | 4,685,791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108,238 | 108,238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 | - | - | 108,238 | 108,238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71,017) | (71,017) | (5,160) | (76,177)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 - | - | - | 154,458 | - | - | 154,458 | (9,186) | 145,272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 公平值計量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6,518) | - | (6,518) | - | (6,518)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 - | (894) | - | - | (894) | - | (894)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153,564 | (6,518) | (71,017) | 76,029 | (14,346) | 61,683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9,855 | 3,563,686 | (142,864) | 9,958 | (6,111,274) | (91,206) | 7,491,920 | 4,730,075 | 125,637 | 4,855,71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鋰離子電池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量產起，我們的鋰離子電池廠已開始向多個高端車型提供電池，採用本集團旗下的電池包的車型，包括沃爾沃旗下的「XC90」、「XC60」、「S60」及「S90」PHEV車型及領克旗下的「Lynk 01 PHEV」、「Lynk 02 PHEV」及「Lynk 03 PHEV」車型。除銷售電池包外，本集團生產的電池模組亦用於沃爾沃「Polestar 01 PHEV」的電池包。

儘管本集團具有全面的研究與開發能力(包括鋰電池及電池管理系統設計)，且製造的電池就技術方面而言質量上乘、穩定可靠及安全，但由於產能較低，導致大型整車廠不願意給予較大的訂單，也因此間接導致電池廠使用率及平均成本較其他競爭對手更高。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超過90%的市場份額。由於新能源汽車專用的電池產品一般需要長期開發及測試以滿足汽車製造商對個別車型的特定要求，而供應商與客戶雙方均需投放精力及資源以開發出兼容的電池產品，因此電池製造商(供應商)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客戶)之間建立良久的關係難以分割。儘管客戶發掘仍是一大挑戰，但本集團一直與汽車、商用車輛或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亦與能源儲存領域的潛在新客戶及計劃為旗下車輛由鉛酸蓄電池轉用鋰電池的製造商進行洽談及推動產品配對。除用於PHEV的鋰離子電池外，本集團產品列表內還有12伏、48伏電池及便攜式電池。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設計最大年產能約為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用於製造軟包電池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起已開始量產。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本公司擁有24.5%權益之聯營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網約車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的控股權益，該公司在法國以Caocao品牌從事網約車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嚴峻挑戰，Caocao獲得了市場積極反饋，並已建立B2C及B2B業務模式。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其分別擁有約500,000名已下載應用程式的用戶及150,000名註冊用戶。

電池共享業務

以「GETI」的品牌，本公司在中國經營電動自行車的電池共享業務，商業模式包括自營及加盟。「GETI」已於江蘇省及浙江省設立換電站。GETI面臨激烈競爭，而用戶數量於過去數月持續下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GETI擁有448個換電站及165名套餐用戶。

出售電池共享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遞能源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吉遞（中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吉遞實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最初於二零一九年成立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乃旨在為電動自行車騎手提供電池更換服務。然而，儘管該等公司已成立四年且COVID-19對市場之影響已經減退，但吉遞（中國）能源之銷售額未如理想，且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業務自開展以來利潤不佳。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等原因，業務轉虧為盈並不樂觀。此外，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業務屬資本密集型，且目前正面臨財務困難並僅有有限之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業務前景並不明朗，且向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進一步分配資本資源將不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已用於探索該等公司潛力所耗費之時間、激烈之市場競爭及該等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現階段進行該等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收回其先前於吉遞（中國）能源之投資之良機，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重新分配其資源，同時精簡其公司架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 之進度

背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累積提供資金80,960,000美元，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之前期工作。連同收購代價款78,420,000美元，累積已投資約159,270,000美元。

回顧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而八號區塊項目之已探明及推定儲量分別為3,583,000,000噸（16.63%）及1,556,000,000噸（16.05%）。

SAM致力於米納斯吉拉斯州開發八號區塊項目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干基鐵精粉產量達27,500,000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6.2%。該項目將由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Vacaria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

Capex 和 Opex

預期8號區塊項目總投資30.1億美元，不包括由Lotus Brasil主導的管線項目及由巴西巴伊亞州政府主導的港口項目。首十八年的每噸鐵精粉營運成本Opex約為18.9美元，其後，上升至約24.4美元。計及支付給Lotus Brasil的管線運輸和精礦脫水服務費用，以及支付給港口的費用，預期FOB離岸成本首十八年約為每噸32.2美元，其後升至每噸37.7美元。

環境許可證

巴西八號區塊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涉及三種許可：初步環境許可（「LP」）、安裝許可（「LI」）及營運許可（「LO」）。其中，LP對於項目而言最為重要，因其確認該項目環境可行性並批准項目的地點及項目設計，並設立基本要求及執行項目下一階段要滿足的條件。LP亦為取得LI、LO及其他必要許可或獲准執行項目之先決條件。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次獲告知即將獲頒LP之時及之後，巴西其他公司所經營的礦山發生兩起尾礦壩潰壩事件，導致SAM項目LP的頒發嚴重延期。直至最近，環境許可審批程序方取得一些正面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 之進度 — 續

環境許可證 — 續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及十一日，負責SAM項目的許可審批機構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SEMAD)的優先項目監督委員會(SUPPRI)根據八號區塊項目的環境許可審批程序在Grão Mogol及Fruta de Leite舉行了兩次公開聽證會。公開聽證會是環境許可審批程序的基本工具，目的是向公眾展示環境研究的成果、釋疑及收集在場人士的批評及建議。共有約1,150人登記並出席上述兩次公開聽證會。出席人士包括米納斯吉拉斯州北部地區重要機構的代表、項目地區各市的市長及議員、社區人士，彼等均表達了其對八號區塊項目的支持，並明確表示彼等期待該項目於區內安裝。



過千人出席了八號區塊項目的兩次公開聽證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SUPPRI技術團隊對八號區塊項目區域進行實地技術檢查。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SAM從SUPPRI接獲技術報告。由於項目出現變動以及法律及法規有所更新，該技術報告要求進行若干缺口研究。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SAM及顧問已分析SUPPRI技術報告詳情，回應SUPPRI的意見，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出有關所要求進行的缺口研究的反建議。

有關SAM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潛在鋰鹽湖項目投資

訂立有關鋰鹽湖項目投資的意向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西藏珠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珠峰」)(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38)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以大約3.5億美元總代價，以收購現有股份及／或認購新股的方式，取得西藏珠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珠峰香港」)約38.75%的權益，西藏珠峰持有另外61.25%權益。珠峰香港間接持有阿根廷鋰鉀公司(「PLASA」)(控制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和阿根廷托薩公司(「TOSA」)(控制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100%權益。

為了開發安赫萊斯鋰鹽湖年產5萬噸電池級碳酸鋰當量(「碳酸鋰當量」)項目，西藏珠峰負責取得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投資建設、開採、生產和銷售產品所需的環評及相應全部許可和批准，並需要確保在合作期限內提供所需的鹵水供給。本公司擬額外提供最高不超過6億美元的計息資金(「項目借款」)專項用於項目建設及運營。項目投產後產生的正現金流，將優先歸還項目借款本息。之後西藏珠峰與本公司將就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產生的盈利或產品在珠峰香港分別以50.1%及49.9%的比例進行分配。

排他

西藏珠峰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予本公司自本意向書簽署之日起4.5個月的排他期(「排他期」)。在排他期內，西藏珠峰保證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提出意向書擬議合作的投資、開發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的要約，亦不會簽署或訂立與合作有關的任何合同或達成任何安排。

優先權

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在完成詳探後，若西藏珠峰有意與第三方合作開發項目，本公司享有同等條件下之合作優先權。

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

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由珠峰香港全資附屬公司PLASA擁有，持有合共39個開採特許權，項目勘查工作已經完成，提交了NI43-101資源量報告，鋰資源量為205萬噸碳酸鋰當量，屬於世界級的鋰資源。全礦床平均鋰濃度約490mg/L，平均鎂鋰比3.8:1，資源優於一般鹽湖資源。PLASA正在安赫萊斯鋰鹽湖籌建5萬噸碳酸鋰當量項目，並處於環評申請的補充資料階段。根據顧問公司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總投資約7億美元，每噸碳酸鋰的成本為5,000美元左右，而實際成本將視工藝路線及相關配套成本才能較準確估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潛在鋰鹽湖項目投資 — 續

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

珠峰香港全資附屬公司TOSA持有的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位於鋰礦豐富的南美「鋰三角」核心區域，覆蓋面積為1970平方公里，阿里扎羅鹽湖是南美最大鋰鹽湖之一。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於湖區擁有12個開採特許權，覆蓋面積達到365.78平方公里。目前該鹽湖仍處於初步勘探階段，深度勘探環評報告最近已獲得阿根廷當地審批機構的批准通過，根據顧問公司的初步研究，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的資源量可能達到1,000萬噸碳酸鋰當量以上。TOSA正在準備實施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的詳細勘探，以及籌建年產10萬噸碳酸鋰當量項目。

意向書的排他期已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與西藏珠峰就珠峰香港的投資及合作方案尚未訂立正式協議，但雙方仍在繼續進行磋商。另外，本公司已基本完成珠峰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盡職審查，並正在最終落實阿根廷的法律盡職審查。

此外，根據西藏珠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公告，PLASA已向阿根廷當局提交了有關年產5萬噸碳酸鋰當量項目之環境許可證申請之補充資料。若獲授出環境許可證，項目直接融資渠道將變得寬闊，本公司可能不需要單獨為項目提供6億美元的股東貸款。本公司正就透過以適當估值收購現有股份和認購新股的方式收購珠峰香港49.9%權益之新方案與西藏珠峰磋商。在此方案下，珠峰香港的內部資源足以作為部份產能之CAPEX，餘下產能之CAPEX可用銀行貸款或其他方式融資或者作為項目第二期工程稍遲展開工程建設。

持續關連交易

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8%。因此，浙江吉利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已被浙江吉利集團委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屆滿後將繼續其正常及一段業務過程中如此行事。董事認為，鑒於浙江吉利集團旗下將有不同汽車品牌使用動力電池，擁有該等知名客戶能夠有效地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此外，董事認為，訂立載有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有助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有關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銷售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並已通過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含下列年度上限。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年度上限 | 50,000 | 235,000 | 155,000 | 97,000 |

倘實際年度銷售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與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耀寧」)訂立之購買框架協議

李星星先生間接擁有浙江耀寧85%權益，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之兒子。因此，浙江耀寧為李書福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耀寧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與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耀寧」)訂立之購買框架協議 — 續

本集團與浙江耀寧集團之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之產品為鋰離子電池包之組成部分。透過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有關優勢及動用有關供應鏈資源，確保獲得大量且供應穩定之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購買框架協議亦能讓本集團能夠捕捉浙江耀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協同效應，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有關購買框架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購買框架協議之購買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並已通過有關購買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含下列年度上限。

| |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購買年度上限 | 42,000 | 103,000 | 129,000 | 72,000 |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營業收入18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確認之營業收入97,300,000港元增加超過90%。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7,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虧損71,000,000港元)。

浙江鋰離子電池廠貢獻本集團約78.5%的營業收入。餘下營業收入主要源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於法國收購的網約車服務(佔營業收入的20.2%)及我們在中國的電動自行車換電池服務(佔營業收入的1.3%)。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中旬起方開始量產之主要產品鋰離子電池的訂單大幅增加。此外，於去年同期錄得少於兩個月之網約車服務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 續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的控股權益，該公司在法國以Caocao品牌從事網約車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嚴峻挑戰，Caocao獲得了市場積極反饋，並已建立B2C及B2B業務模式。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其分別擁有約500,000名已下載應用程式的用戶及150,000名註冊用戶。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Caocao已確認之營業收入約為37,800,000港元。然而，歐洲戰爭及法國大罷工（部份國家於二零二三年中旬已對身處法國的旅客發出安全預警）影響巴黎於期內的經濟及旅遊業（旅客為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客戶群）。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經營以「GETI」為品牌的電池共享業務，當中專注於外賣電動自行車業務。到二零二三年九月，GETI擁有448個換電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448個）及165名套餐用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960名）。套餐用戶急劇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儘管已作出多番努力，該業務的前景仍極不明朗，故本公司認為向GETI進一步分配資本資源可能不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與浙江遠程智能交通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電池共享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GETI已確認營業收入約2,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4,500,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錄得的毛利約29,000,000港元（毛利率：29.8%）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毛利約30,300,000港元（毛利率：16.2%）。毛利率於本期間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收購的網約車服務分部因車輛折舊開支高昂及司機薪金高企而確認低毛利。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率處於極高位，乃由於售出若干早前已撇減之高賬齡存貨。

期內確認之其他經營開支為約7,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開支50,800,000港元）。開支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上市股本投資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裕興科技」）的股價相對穩定，導致就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之虧損淨額於本期間大幅下跌至約為3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70,4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擁有裕興科技351,867,200股股份，佔裕興科技股權之14.14%。

本期間的電池產品維護及修復成本有所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至約為5,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5,600,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相比，行政開支增加約6,800,000港元或9.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財務成本約7,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5,900,000港元)，乃主要與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借款相關之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7,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虧損71,00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擁有之上市投資之股價於本期間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上一期間，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為70,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裕興科技之股價下跌。另一方面，本期間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減少至32,000,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山東衡遠新能源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江蘇天開應以現金支付出資金額至山東衡遠新能源指定賬戶，從而完成增資事項。然而，儘管本公司多次提出要求，直至本公告日期，江蘇天開仍未能償付未付注資款項。本集團正探討透過磋商或法律訴訟取回股權或還原交易的可行性。山東衡遠新能源已暫時暫停生產活動且本公司於期內確認應佔虧損約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將專注於縮減規模及簡化營運，但同時不能排除在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出售的可能性。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153,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500,000港元)。在現時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成本及監察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貸款及借款總額相對總權益比例計量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3.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展望

全球正從內燃機汽車更新換代至低排放甚至零排放量的電動車，如歐洲多個國家、中國若干省份及美國若干州份已發佈時間表逐步淘汰內燃機汽車銷售。

與此同時在中國，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了長期《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為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下一個十五年發展指明方向。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預期將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預計二零二五年將達到500萬輛。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於中國政府的支持下蓬勃增長，而銷售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到690萬輛，佔新車銷售總量的約25.6%。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政府持續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並宣佈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若干稅務優惠將延長至二零二七年末。本公司預期新能源汽車產業於未來數年將會繼續處於高增長的趨勢之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展望 — 續

我們的浙江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於過去數年專注於生產為PHEV車型而設的鋰離子電池。然而，PHEV僅為新能源汽車電池分部的一個細分市場，佔中國新能源汽車總銷量約20%，其中超過一半以上的總銷量來自同時為電池製造商的單一製造商。與此同時，PHEV的電動續航里程持續增加，過去數年，50至70公里的續航里程為主流，惟具備超過80至100公里的續航里程的PHEV車型自二零二二年起成為標準。激烈競爭及新行業基準為本集團帶來挑戰。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亦致力探索電動自行車及商用車行業的客戶並取得積極進展。本集團亦意識到車輛由鉛酸蓄電池轉用鋰電池乃無可避免的趨勢，故本集團將為該市場推出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該公司於法國巴黎提供網約車服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擴展其服務及將其核心價值(安全可靠、低碳等)推廣至法國其他城市及歐洲其他國家，而網約車業務將成為本公司的重要營業收入來源。

就專注於外賣電動自行車品牌「GETI」的電池共享業務而言，董事認為GETI的業務前景並不明朗，且向GETI進一步分配資本資源不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業務。董事認為現階段進行該等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收回其先前於吉遜(中國)能源之投資之良機，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重新分配其資源，同時精簡其公司架構。

在巴西鐵礦石項目方面，SAM鐵礦石項目在經歷異常的時間和工作仍未獲得有關環境可行性的初步環境許可，主要原因是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的兩起潰壩事故，令其他有尾礦壩的項目的所有許可流程均受到負面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

本公司已物色了兩個阿根廷鋰鹽湖項目相關的投資機會，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與潛在交易方西藏珠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本公司已基本完成業務及財務盡職審查，並正在最終落實阿根廷的法律盡職審查程序。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正在檢視若干位於非洲及巴西之鋰雲母和鋰輝石項目，探討承包或合作開採的可能性，同時，為碳酸鋰及前端鋰原料產品尋找長期用戶。由於此等潛在項目亦可能有龐大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正探討取得各種融資額度的可能性。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股份數目 | | | 總計 |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 | 實益擁有人 | 配偶權益 | 受控制 公司權益 | | |
| 賀學初 | 57,939,189 | 22,460,000 | — | 80,399,189 | 0.82 |
| 劉偉 | 9,002,000 | — | — | 9,002,000 | 0.09 |
| 燕衛民 | 30,000,000 | — | — | 30,000,000 | 0.30 |
| 陳振偉 | 1,000,000 | — | — | 1,000,000 | 0.01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

該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分節。

購股權計劃 — 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參與人士之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購股權 行使期限 |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 緊接授出 |
|---------|------------------------|-----------------|--------------------|-------------------------|----------------|-----------------------------------|--------------------|------------------------------|
| |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期內已授出、 行使及註銷 | 期內已失效 |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 | | | 購股權日期前 之價格 (附註a) 港元 |
| 僱員 | 8,750,000 | - | (8,750,000) | - |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四日 | 2.61 | 2.55 |
| 總計 | <u>8,750,000</u> | <u>-</u> | <u>(8,750,000)</u> | <u>-</u> | | | | |

附註：

(a)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控股股東之變動及要約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作為買方)(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與賀學初先生及李星星先生(「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賀學初先生及李星星先生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洪橋資本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8.09%及30.77%；及(ii)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於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日期自賀學初先生及李星星先生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68.86%。

買賣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落實後，要約人已獲得目標公司之法定控制權(據收購守則所述)以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約62.40%權益。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按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要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截止。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動及要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綜合文件。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本公司股份數目 | | |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 實益擁有人 | 配偶權益 | 受控公司權益 | 所持股份總數 | |
| 李書福(附註1) | 103,064,000 | 50,000,000 | 5,918,504,675 | 6,071,568,675 | 61.61% |
|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 2,829,000 | — | 4,065,000,000 | 4,067,829,000 | 41.28% |
|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 4,065,000,000 | — | — | 4,065,000,000 | 41.25% |
|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1,850,675,675 | — | — | 1,850,675,675 | 18.78% |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 — | — | 1,850,675,675 | 1,850,675,675 | 18.78% |

附註：

1. 李書福先生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1.08%權益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2.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68.86%權益。
3.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通函，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彼等符合最新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修訂之相關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ii)加入若干內務修訂。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股東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別存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137.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以供股東查閱。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期末或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